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调整个人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则6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6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6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关于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本基金的基金规模控制等，并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成长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8802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2、除权日：2026年7月9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3，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

二、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7月7日）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8月1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7月31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浦领基金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99	0008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日起暂停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苌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嘉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苌扬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经理。2023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71,1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总额为20,702,438.1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8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71,1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71,1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02,438.12元
减持比例	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15,5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耀澄、王羿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耀澄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7年8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稽核部稽核专员、债券研究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4月28日起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28日起任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28日起任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28日起任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7月1日起任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8日	-
	025152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8日	-
	005781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8日	-
	009584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8日	-
	014730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羿伟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华东理工大学理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研究员，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23日担任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21日至2026年2月11日担任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9日起任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6月27日起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6月27日起任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6月27日起任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0日起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0日起任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0日起任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7月1日起任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11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2日	2024年10月23日
	41000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1日	2026年2月12日
	410009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9日	-
	003152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7日	-
	014706	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7日	-
	016119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7日	-
	000757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0日	-
	018358	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0日	-
	021626	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0日	-
	014730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恢复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7-01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 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 年 07 月 01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 0.8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 83160160）或登陆网站 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关于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了《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是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为2026年7月2日。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5,702,194.2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7月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实业"）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3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公司股东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和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2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MA1NX5N50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MA1X1LB87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金农联实业于2026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金农联实业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从14.76%减少至14.74%。金农联实业与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6.00%减少至1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351.7418	14.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2-2026/7/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198.2000	1.24	198.2000	1.24	/	/	/
合计	2,552.1518	16.00	2,549.9418	15.99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0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07月0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AITH，扩位简称:人工智能ETF天弘，代码：561460。

截至2026年07月0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0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